

無懼疫情·給孩子一個永遠的家—縣長監護兒出養

發布單位：新聞處-公共關係科

雲林縣政府新聞參考資料 109.07.02

雲林縣政府監護兒童小彥(化名)及小慈(化名)今年分別為11歲及10歲，於今日進行出養交付程序，未來將由美國籍華裔夫婦收養，縣長張麗善今日為小彥及小慈舉行歡送會，會中致贈小彥及小慈小禮物，代表著一份雲林縣政府對於小彥及小慈溫暖的祝福，期盼小彥及小慈能繼續擁有穩定的生活及資源無虞的成長環境，並且在收養父母的關愛與悉心照顧下能平安、快樂及健康地長大。



張縣長給予滿滿祝福 但深感不捨細細叮嚀.JPG

縣長張麗善表示，小彥及小慈父親及母親先後因吸毒、持有毒品等原因而入獄，家中又無其他親屬資源可照顧兩人，故由本府受理委託安置，後因兩人父母進出監獄不斷，刑期更需到民國120年，兩兄妹難以返家，經評估考量小彥及小慈最

佳利益，由縣政府聲請司法裁定，於106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裁定由雲林縣長擔任兩兄妹的監護人。小彥及小慈雖自幼缺少親情關愛，但在縣政府及安置機構用心的照顧下，現在是非常健康、樂觀及活潑的孩子，對於未來要到新的國度生活也充滿期待，相信同為華裔的收養父母可以幫助兩兄妹更快適應當地環境與文化，也可以保留小彥及小慈的中文能力及原生國籍的文化。

社會處長林文志表示，年紀較大的小彥及小慈要出養並不容易，兄妹又同時出養到同一家庭更是非常少見，幸運的是透過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南嬰兒之家的努力與協助，終於在美國尋覓合適之收養人，而受限於新冠肺炎影響，我國目前採取外國人禁止入境措施，也讓收養父母在接獲我國及美國法院同意收養後而無法來台，然收養父母並不放棄，積極以特殊事由申請入境我國，終獲得我國政府許可入境，待隔離完畢後確認無健康考量即可接回小彥及小慈。收養父母二人具有華人血統，收養母親也會中文，此熟悉的連結將有助於小彥及小慈順利度過適應期，且收養父母收養動機良善，二人美滿堅定的婚姻、正向之教養態度、對小彥及小慈原生文化的開放與接納，其包容與涵納的特質，不論在身心靈、健康或文化教育上將有助於兩兄妹到美國的生活適應，給小彥及小慈一個安全及充滿愛的家。

相關圖片

上版日期：109-07-02 | 修改時間：109-07-02